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5月9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27T號通告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	王郁宜	0509 0848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劉淑爾	0509 1358	
			劉淑爾 0509 1507 代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65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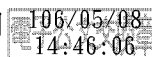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6027T波蘭卡基米華師通告(ATTCH1 00655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27T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54944 106/5/8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7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卡基米日維爾基大學 (Kazimierz Wielki University in Bydgoszcz)	
負責人名銜	Dr. Jolanta Medelska	
擬聘教師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2. 該校任用中文教師的必要條件：具對外華語教學 (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) 學習背景並取得學位文憑者。 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具在大學教授外國學生華語經驗。 (2) 具碩士學位者。	
待遇	稅前月薪	1. 稅前月薪 2,375 茲羅堤。 2. 每月繳納所得稅、社會安全險及健康保險合計約 650 至 700 茲羅堤。
	其他待遇	協助提供住房資訊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5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內容：華語語法、語音、寫作及會話。 2. 授課時數：一學年 360 個小時，每週 9 小時。 3. 行政工作：負責備課、授課、課外輔導、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。	
授課對象	卡基米日維爾基大學學生	

 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申請信 (a cover letter)； (2) 中英文履歷表； (3) 畢業文憑影本； (4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；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6 月 20 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（請依序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，主旨請註明「106 年卡基米日維爾基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」。
備註	-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-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-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-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 -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：劉如芳秘書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電話：+48-22-213-0081 傳真：+48-22-540-4017 地址：30th FL., ul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